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荣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的核准，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芊”，原名“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1,538,460股，发行价格5.4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75,295,171股。

202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68,259股，变更后的股本为595,363,430股。

2020年9月15日，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一期行权，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2,164,500股，

变更后的股本为 597,527,930 股。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639,639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37,167,569 股。

2021 年 9 月 3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期行权，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 2,07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39,237,569 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三期行权，定向增发股票 1,320,00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640,557,56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640,557,56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008,172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5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徐州瀚举、上海鸿芋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且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且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累计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20%；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后至（且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

徐州瀚举、上海鸿芋承诺，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二）承诺履行情况

徐州瀚举、上海鸿芊严格遵守承诺的锁定期要求。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均已实现承诺的业绩。徐州瀚举、上海鸿芊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已满36个月。徐州瀚举、上海鸿芊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不存在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76,922股，占总股本的2.3537%。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位，即徐州瀚举和上海鸿芊。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徐州瀚举	12,384,615	12,384,615	2,384,615	参见表后说明
2	上海鸿芊	2,692,307	2,692,307	2,692,307	-
合计		15,076,922	15,076,922	5,076,922	-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显示，徐州瀚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10,000,000股已质押，该1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将于解除质押后可实际上市流通。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8,172	2.6552%	-	15,076,922	1,931,250	0.3015%

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549,397	97.3448%	15,076,922	-	638,626,319	99.6985%
三、股份总数	640,557,569	100.00%	15,076,922	15,076,922	640,557,56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荣科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荣科科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帆

倪其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